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712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LIM YEE HUAT (中文姓名：林詒發)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
訴字第925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324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含犯罪所得未予沒收）部分，均撤銷。
前開宣告刑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陸佰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檢察官言明僅對於原判決
關於被告LIM YEE HUAT（中文姓名：林詒發）之刑、沒收
部分（含犯罪所得未予沒收部分）提起上訴，被告則未上
訴，故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刑及沒收之部分，不及於
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保安處分。

二、刑之減輕事由：

(一)被告所為，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實行而不遂，
屬未遂犯，核其情狀尚與既遂犯有間，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二)按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在偵查中自白，如有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旨在鼓勵被
告於犯罪後勇於自新，倘被告未待有權責之公務員實施搜
索、扣押等強制處分，已將全部犯罪所得繳出，無論係出於

01 內心之悔悟，或受外在之影響，均應認為合於自動繳交之規
02 定（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4513號、108年度台上字第
03 1549號判決要旨參照）。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04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05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與貪污治罪
06 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之立法意旨無異，自應為相同之解釋。
07 被告經警逮捕後，警方依刑事訴訟法第130條執行附帶搜
08 索，因而扣得現金新臺幣（下同）6,400元，有逮捕通知
09 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0 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1、24至28頁），是此部分係有權
11 責之公務員實施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所取得，難認被告
12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遑論被告自承：我於113年9月17日
13 入境臺灣到旅館後，護照被收走，對方要我向他人收款，當
14 下我知道是要從事違法工作，我來臺3日，對方每日支付我
15 5,000元，總共1萬5,000元，但我直到19日才開始收取款
16 項，被查扣的6,400元是我花費剩下的等語（見偵卷第9至10
17 頁），可見被告從事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1萬5,000元（含
18 扣案之6,400元及未扣案之8,600元），均未自動繳交，自與
1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未合，無從爰以為減
20 輕其刑之依據。

21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22 (一)原審經詳細調查後，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
23 固非無見。惟被告所為無從依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4 段規定減輕其刑，業如前述，原審以扣案之現金認定被告已
25 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6 前段減刑之要件，自有未當。又扣案之6,400元、已供被告
27 花用而未扣案之8,600元，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業如前
28 述，原審均未予沒收或追徵，且未交代不予沒收、追徵之理
29 由，亦有未恰。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未予宣告沒
30 收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
31 予以撤銷改判。

01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02 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配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擔任車
03 手，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並依指示佯以收取投資款
04 為名，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欲以此製造金流斷點，妨礙
05 檢警追緝行為人之真實身分，影響社會秩序，破壞人際間信
06 賴關係。惟念告訴人並未受騙，幸未發生實害結果（含洗錢
07 未遂未得減輕其刑之量刑因子），考量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之
08 犯後態度，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角
09 色，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0 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1 (三)沒收：

12 1.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3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訂有明
14 文，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為供本件詐欺犯罪所用
15 之物，業據被告供承不諱（見偵卷第9至10頁），應依上開
16 規定宣告沒收。

17 2.被告來台後，自身分不詳之人處，取得1萬5,000元報酬一
18 節，業據被告供述如上，是上開1萬5,000元，顯係被告從事
19 本案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其中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
20 6,4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另
21 被告花用之8,600元既未據扣案，除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22 外，併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提起上訴，檢察官
27 黃和村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9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30 法官 楊明佳

31 法官 潘怡華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吳思葦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附表：
06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iPhone手機1支	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2	偽造「王宇立」名 義之工作證3張	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3	偽造之收據1張	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金額記載 270萬元，上有偽造之「凱怡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不詳姓名印文 各1枚。
4	現金6,400元	被告之犯罪所得